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1)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 (2) 澄清公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上升。

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份價格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若干新聞報導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將與百度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IDU)合作生產智能電動車(「該建議交易」)。本公司澄清並申明，本公司並非該建議交易之訂約方，且就該建議交易而言並無與吉利控股合作或向吉利控股提供融資。

倘該建議交易落實，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為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並不排除尋求與百度公司潛在合作機會之可能性。

鑑於吉利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4%權益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

此，倘百度公司與本公司進行或建議進行之任何實質合作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向市場提供有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